

另一種日記： 派娜娜 與考管制度

徐紹綱 副研究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號：0045/307.9/0005/0001

(13108032)(政治) 完成檢視

內政部警政署

案名：可疑分子考管
歌女高菊花
即派

全案已完成解審
注銷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注銷核定日期：1081122
注銷字號：1080160520

卷次號：1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警政署
0045
307.9
0005
0001

04

內政部警政署

案名：不法份子考管、自首份子高菊花等
人案

全案已完成解密
註銷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註銷核定日期：
1081122
註銷字號：
1080160520

卷次號：1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警政署
0060
307.2

目錄

- 01. 政治檔案?
- 02. 從派娜娜開始
- 03. 靖山專案
- 04. 考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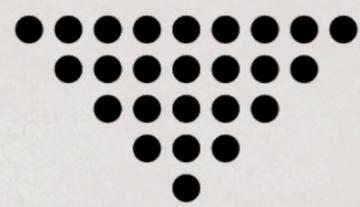
K

政治檔案的定義



01 政治檔案認定的期間 #1
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

1945/08/15



1992/11/06

02 政治檔案認定的範圍 #2
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

228事件、動員戡
亂體制、戒嚴體制
相關檔案或各類紀
錄文件

03 政治檔案
的審訂 #3
政治檔案條例第四條

政府機關或政黨
清查並經審定後
為政治檔案



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機密等級註銷(本案全卷解密)
註銷機關：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
註銷核定字號：10720518820號簽陳
註銷日期：107年6月19日登記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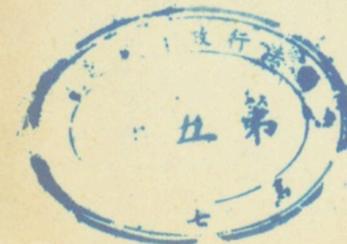
靖山專案案

年度：61

301
1986

共
頁

調查局決定擴大瞭解阿里山所謂「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殘餘勢力，一方面派科長徐角今南下會同嘉義縣調站人員研析偵辦計畫，另一方面則分別發函給國防部情報局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希望借調過去偵破的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山地工委會」及「湯守仁叛亂案」案卷重新建立專案



已縮影

縮影後原件保存

0059/301/01986

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因前保安司令部改制，山地治安指揮所撤銷，而形成放任滋蔓，歷時幾近廿年。高匪等此一遺留組織構成分子，且均居山地、具中等以上學歷之青年男女，而地區展及七、八縣市以上，復具有暴力武裝條件，在政治影響及其安全顧慮上，應屬迫切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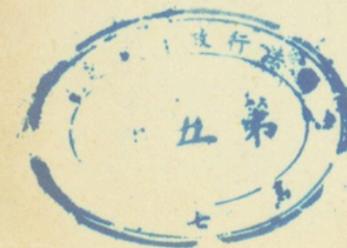
機密等級註銷(本案全卷解密)
註銷機關：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
註銷核定字號：10720518820號簽陳
註銷日期：107年6月19日登記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靖山專案案

年度：61

301
1986

共
頁



已縮影

縮影後原件保存

0059/301/01986

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



楊信富案

兄妻
之仲
富義
信方
楊為



靖山專案



臺中師專

案情調查



高菊花

自首證

脫黨立誓

反共自覺運動



經濟狀況
 不動產：無
 收每月：台幣三仟元
 扶養兒女

願志後今：家務做賢妻良母
 有何特長：音樂
 自首原因：奉准、研辦、自首

姓名	性別	出生	職業	學歷	經歷	家庭狀況	住址
高菊花	女	民國前21年4月8日	家務	嘉義縣吳鳳鄉香林國小教員	嘉義縣香林國小教員	女 高一生 39歲 嘉義市	嘉義縣
高隆盛	男	41	教員	嘉義縣香林國小教員	嘉義縣香林國小教員	男 施勇男 39歲 台北市	台北市
高隆昌	男	42	教員	嘉義縣香林國小教員	嘉義縣香林國小教員	女 施政玲 11歲 台北市	台北市

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特徵	黨組織	參加時間	參加原因	組織名稱	負責人	附匪(經)		黨組織	
												及任職在該部	任工中該部	參加原因	參加時間
高隆盛	男	41	嘉義縣	教員	嘉義縣香林國小	三二八事變救護工作	共匪	36年	奉准、研辦、自首	嘉義縣香林國小教員	黃介石	黃介石	賴姓	賴姓(男)	
高隆昌	男	42	嘉義縣	教員	嘉義縣香林國小	三二八事變救護工作	共匪	36年	奉准、研辦、自首	嘉義縣香林國小教員	黃介石	黃介石	賴姓	賴姓(男)	
高隆昌	男	42	嘉義縣	教員	嘉義縣香林國小	三二八事變救護工作	共匪	36年	奉准、研辦、自首	嘉義縣香林國小教員	黃介石	黃介石	賴姓	賴姓(男)	

雪峰村任村幹事，三妹高春英（未婚，十五歲住在吳鳳鄉家裡），四妹為高春豐（未婚，二十三歲住在吳鳳鄉家裡），四弟高英洋（未婚，二十歲高中畢業），五妹高梅花（未婚，十九歲宏仁女中畢業，住嘉義宏仁校內）。民國辛酉年十月與施炳炎結婚，生有一男孩八個月。

問：你的學經歷？

答：我九歲入台南南門小學，後轉入吳鳳鄉香林國校，十五歲畢業投考台中簡師班，於三十九年畢業。在嘉義縣民雄國小任教一年，四十年在香港林國小任教一年，四十三年夏我在高雄四維~~校~~台北京都歌廳，華僑美軍林口俱樂部，台中南夜歌廳等地~~均~~獻唱，藝名為「派娜娜」。於民國三十四年間我與李東田在中山北路一五巷大號開日本料理店，虧損休業，後來就賦閒在家。

問：你在民國三十五年就讀台中簡師班，校有無再繼續升學？

答：沒有。

問：你有否參加政治活動？

答：我無意參加過。民國三十六年春秋間在台中師範讀書時，日簽名參加「蓬萊民族解放自決同盟會」的組織。暨學校學生自治會活動，另外在民國三十七、八年暑假期間參加我父親高一生所籌組的讀書會、講習會。其次在民國三十六年參加「三八事變暴動中替外省人送飯包及救護工作」，其他「二二八事變後」當時連邦國校教員莊野秋為逃避政府~~逮捕~~帶我和表姊汪玉蘭等三人逃亡浦里，次日我~~至~~彰化返回家鄉。

問：請你把以上所說的事情再詳細說明一下？

答：民國三十六年春我在台中師範讀書時，有謝雪紅的賴姓朋友（名字記不得）~~以~~後再未見面，頭髮斑白，當時約五十餘歲，本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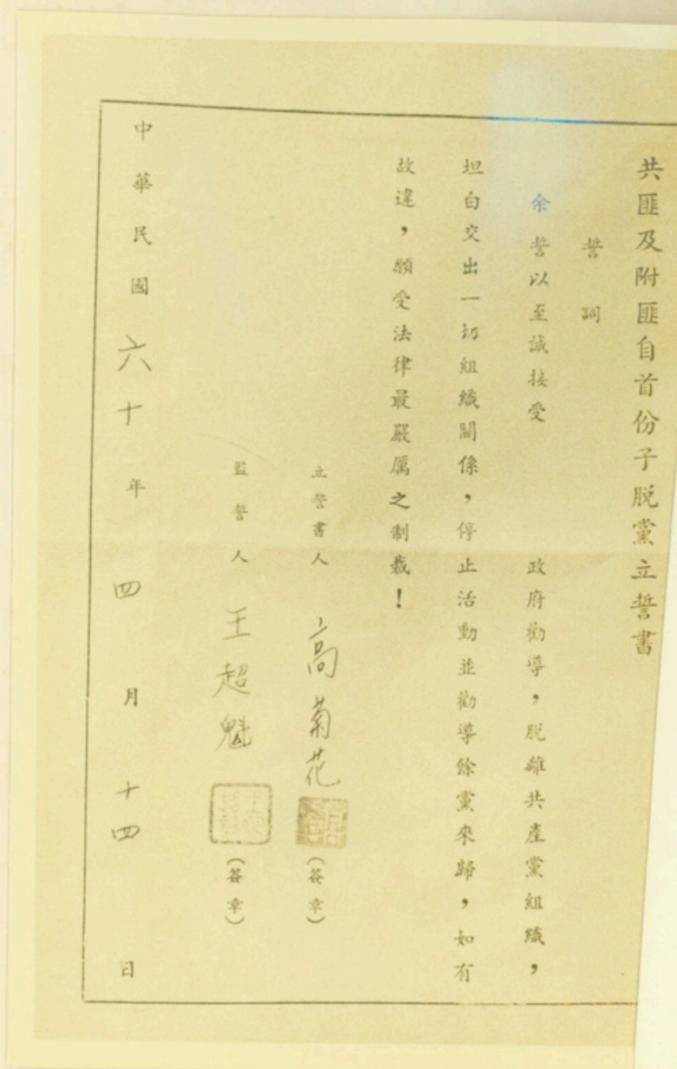
高菊花立誓



立誓人
高菊花



監誓人王超魁
立誓人高菊花



姓名	高菊	出生年月日	民國三十四年肆月捌日	籍貫	台灣省嘉義市	職業	家務	住址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字號	嘉義兵連字 0127 號	發給機關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	----	-------	------------	----	--------	----	----	----	------------	---------	--------------	------	----------

	父	高一生 (歿)	母	高春芳	配偶	施炳炎	子女	施勇男 施文男	兄弟	
	<p>屬家</p>									

持用須知

- 一、本證只限自首者本身持用
- 二、本證除證明持用人之政治思想已轉變不另其他用途
- 三、非遇案件有關人員盤問不得輕易出示本證
- 四、本證若遇遺失持用人應於廿四小時內向填發機關
(台北市二一五號信箱于新命) 報請作廢并補發。

自首證

統字第 1835 號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

出力人員名冊

區分	區分	文別	受文者	收副受者本	文	字號	日期	附件	發
		代電	薛共則 一平先生	查局	文	(60)北市三字第 12823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如文	總
科	員	卓千 羊百 婉	協助本案辦理自首工作						
科	員	林 改 紀	協助本案偵查工作						
科	員	林 秉 致	協助偵查工作						
科	員	聞 宜 明	協助本案之偵訊工作						
科	員	施 淑 梨	負責本案卷保管						
調	查員	耳 聃 振 威	負責本案卷保管						
司	機	楊 正 喜	行政支援(車輛)						

一、七月十九日(60)字(一)309904 號代電暨附件均奉悉，菊花
 二、茲檢呈高菊花領到自首證(號字第01835号)收據，謹報誌
 鑒核
 金在 錄
 朱漢海
 陳宏烈
 吳明海
 第一頁

高菊花：

「有一次，問話的人還『請』我去警備總部設置在新店的某個單位，請我喝酒，吃很好的東西。我想說，完蛋啦，這一次不能回家了，對我那麼好可能就是耍槍斃我，幸好他們又放我走。最後，既然問了好幾年都問不出什麼，直到1972年，他們給我一張自首證，表示我承認是共產黨，有參加組織，因為如果不這樣做，事情會沒完沒了，那我也只好聽命於人。這些罪狀當然都不是真的，但拿到自首證，此後真的沒有再被抓去盤問了。」

許雪姬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北市，2015年5月1日，頁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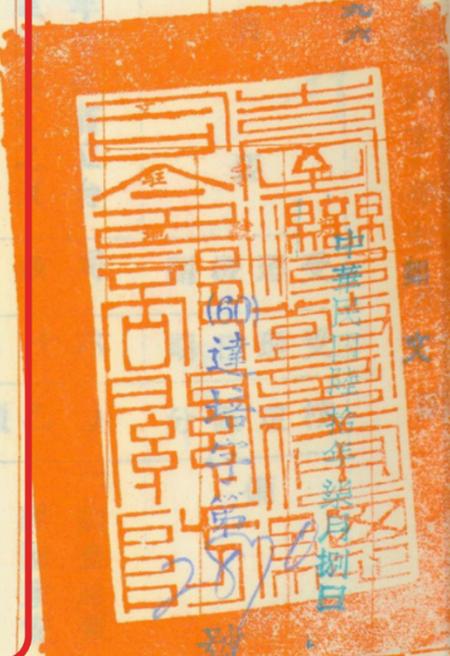
列入考管？

(60)總收字第 (函) 部令司總備警灣臺

區保 分密 密	主 旨		受 文 者	行 文 本	單 本	位
	該高菊花補辦自首列管一節本部敬表同意，茲檢發統字第〇一八三五號自首証一枚，暨案情簡要表三份，敬請 密發列管并將考管情形隨時見告。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台北市 政府 警察 局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尹 俊		來文 時間 字號	六十年 六月 卅 日 (60)久(一)字第〇六一號		

尹俊

第 頁



副

(函)局察警縣義嘉

本
密
速
件

受文者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台灣省警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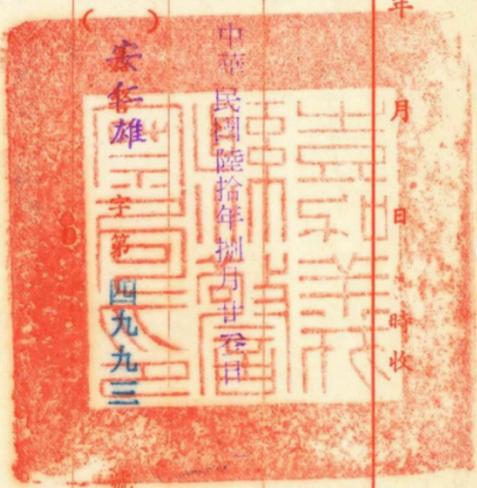
抄送
副本
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附件

文
字
號

日期



事由

自首份子高菊花案。

批
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秘書長 吳岳梓字(丁)

擬
辦

(Handwritten notes)
擬長林魚方
秘書長 吳岳梓字(丁)

一、貴局六十年八月六日北市府警安仁律字第一三五七九號函件敬悉。

二、經飭查據報：「查自首份子高菊花（案號二六三七）偕其夫施炳炎于本(60)年八月九日離開本轄吳

同台北市

家中，彼等在本轄居住期間尙無發現不

法言行」。



60年8.25 警安地 27146

60.6.10.000
60.8.26

1750

60

保存期限
檔號

三、復請 查照。

四、副本抄呈 台灣省警務處（請併台北市政府警察局60.8.6北市府警安仁律字第一三五七九號函副

本）

局長

方三庭

(政治)(T3108032) 1/1 完成檢視

檔號：0060/307.2/3480/0001

內政部警政署

人名案
案名：不法份子考管、自首份子高菊花等

卷次號：1

保存年限：永久

全案已完
註銷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註銷核定日期：1081122
註銷字號：1080160520



檔號：0045/307.9/0005/0001

(T3108032)(政治) 1/1 完成檢

內政部警政署

案名：可疑分子考管、歌女高菊花
娜案
即派

卷次號：1

保存年限：永久

全案已完
註銷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註銷核定日期：1081122
註銷字號：1080160520



檔號：0044/205/0277/00

(T3108032)(政治) 1/1

內政部警政署

案名：可疑分子考管、高匪一生之長女
高菊花可疑案

卷次號：

保存年限

全案已完
註銷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註銷核定日期：1081122
註銷字號：1080160520



00/001.(35)

002

100

保存期限	
檔號	

(呈) 臺灣省高雄市公安局



受文者	臺灣省警務處
抄送	
副本	
機關	
事由	密
文	文
字	字
號	號
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件	警刑政字第一〇六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批發偵查員到

1067 號

謹呈 察核。

高雄市警察局長 潘 敦 義

一、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44)警刑政字第九一二號函副本諒蒙察核。

二、茲續據查報：「該高菊花壹名，已於十一月七日自基隆經台北返回高雄，現於本市大港埔四維廳音樂茶室獻唱，每月收入壹千七百元，彼每日除按時至四維廳獻唱外，并仍與美軍顧問團之孟剛(譯音)同居於本市鹽埕區必忠街六十三號，餘未發現有何可疑之處。」

校對之章

檢閱

未加蓋封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手書：... 孟剛...

1570

三、希遵照。

入管制外，并將該女平日言行隨時注意查報憑核。

（挂前頁）

查該高菊花係已決叛亂犯高一生之長女，希即依匪謀嫌及投附匪份子在台親眷調查管制辦法列入管制外，并將該女平日言行隨時注意查報憑核。

副司令 李立柏

司令 李立柏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令部核對章

（挂前頁）

查該高菊花係已決叛亂犯高一生之長女，希即依匪謀嫌及投附匪份子在台親眷調查管制辦法列入管制外，并將該女平日言行隨時注意查報憑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令

024241

法 傳 區 保
密 分

連件

事由 受文者 抄送 副本 單位

臺灣省警務處

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45) 安月字第 0415 號

一、據報：業已伏法匪諜高一生之女高菊花（藝名派娜娜）自其父槍斃後即自師範學院退學，自暴

自棄，曾充任吧女歌女或與美軍同居，平時言詞荒謬，常在美軍前詆毀我政府謂其父高一生為「革命犧牲者」等語，該女充任歌女時期曾應軍友社之聘出入各軍區勞軍，又於年前與美軍同居產一子，阿里山吳鳳鄉部份山胞曾慶祝達且其意似為慶祝高一生有後繼人之意，據悉該高女近正申請出境赴日，其出境理由名義上雖係習歌深造，然抵日後是否附匪或與廖文毅連絡則實堪注意」等情。



第三課

7/26 號 時

45 檢 號 07179

45 年 6 月 5 日

第 字

刑 收 字 第 4370 號



高名菊
(四十一号之先)
生嘉嘉相物



娜娜小姐为军纪念

海军陆战队司令部赠
十二月十二日

307.2
3480

分區	主犯	2637	案號	子分首自	類別
----	----	------	----	------	----

事項	建議	願慮	安全	活動	政治	言行	思想	狀況	家庭	生活	姓名	單位	受文	保	密	區	分	密	丙級考管資料表			
																			74.7.22	100726	1	1

繼續輔考。
一切正常。
未發現涉及政治上之活動。
正當，有語言才能，能講流利英語、日語、及國語。
小康，現在石溝園作傭工。
正常，有一男二女，喜嗜煙酒，信仰佛教、天主教。
高菊花 女性 21.4.8 籍貫 嘉義縣 學歷 台中師範 畢業 易師範 職業 家管 時間 74.7.30 至 73.6.1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22 日

注存
代為執行
科員陳卿南

74.8.13.12 登記章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室

74年7.22 100726

307.2
3480

分區	主犯	2637	案號	子分首自	類別
----	----	------	----	------	----

事項	建議	願慮	安全	活動	政治	言行	思想	狀況	家庭	生活	姓名	單位	受文	保	密	區	分	密	丙級考管資料表			
																			74.7.22	16029	1	1

擬仍列丙級政管。
目前尚無安全顧慮。
對政治並不熱衷，六十九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高女並未返鄉投票。
係家庭主婦，未發現不當言論及活動，唯高女有酗酒不良習慣，酒後常有失態現象。
育有三子一女，長子在台北謀生，長女就讀實踐家專一年級，次子、三子就讀國校，目前與其婆婆共同生活，高女為本人在家管理家務。
高女自其夫死後，與其婆婆住在士林區德行里以鄰福華路一四七巷十號四樓，依賴其夫遺留財產及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為生，生活尚可。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嘉義縣警察局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22 日

安仁達 字第 2921 號

代為執行
付勇陳國興

填表說明：一、參照偵考手冊內資料蒐集事項說明。二、請將平日查悉的一切動靜態資料，逐欄詳實記入有關各欄內。

74年7.22日警安收 16029

307.2
3480
特別考管

受文單位	總統府侍衛室	填表單位	陽明山警察總所	資料時間	自 60年 11月 5日 至 60年 11月 5日
姓名	高菊花	籍貫	台灣省嘉義縣	職業	無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21 11 8	學歷	台中師範學校畢業
生活狀況	其生活散漫嗜好烟酒不喜理家，親戚均輕視之很少與親戚來往，曾經營飯店失敗生活清苦				
家庭狀況	一、其於五八年三月與施炳炎同居同年十月一日正式結婚。同年十月十二日生一男取名施勇男 二、其夫施炳炎五八年間經營機車行因違反景法經通緝案現在仍靠修理機車生活。 三、其私生女兒施玲珍已由其夫認領60.9.7.遷出台中市北區金華里十七鄰雙十路卅八巷六二號				
思想狀況	平日接近有不滿意度但以其個人行為不容於親朋對政事并無影響力。				
政治狀況	該民現係家庭主婦平時均在家中尚未發現參加政治活動。				
安全顧慮	有安全顧慮已佈建義工繼續偵考中。				
建議事項					
其他					

本
自
份
子
管
制
目
標
定
期
監
控
考
核
資
料
表

時間：中華民國 60年 11月 5日
字號：北市府警安仁律字 8913 號



股
長
湯
明
光

定期改管資料副本

副本單位：

307.2
3480

受文單位	總統府侍衛室	填表單位	陽明山警察總所 士林警察所 蘭雅派出所	資料時間	自 60年 4月 5日 至 60年 4月 5日
姓名	高菊花	籍貫	台灣省嘉義縣	職業	家庭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21 11 8	學歷	台中師範學校畢業
生活狀況	其近日精神頗佳對人常笑口常開做家務很賣力的整理及照顧幼兒施勇男該民仍注重面部化妝較少看到其飲酒。				
家庭狀況	其夫施炳炎現仍在至善路口經營信泰機車行營業情形良好。 其長女施玲珍現寄住台中市中區金華里十七鄰雙十路三八巷六二號就讀台中省市三國小至今仍未按址轉遷入戶籍。				
思想狀況	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政治狀況	該民現係家庭主婦平時均在家照顧子女尚未發現參加政治活動。				
安全顧慮	有安全顧慮繼續加強考管并佈有義工蒐集其言行交往動靜應資料。				
建議事項	擬繼續改管				
其他	特別改管 二八三七				

自
首
份
子
管
制
目
標
定
期
監
控
考
核
資
料
表

時間：中華民國 60年 4月 5日
字號：北市府警安仁律字 8913 號



副本單位：

台灣省警務處

擬註卡後存查
長張裕華

2月10日

18264 59 60年 5月 15日 1180 56

60 60年 12月 2日 38196 已銷號 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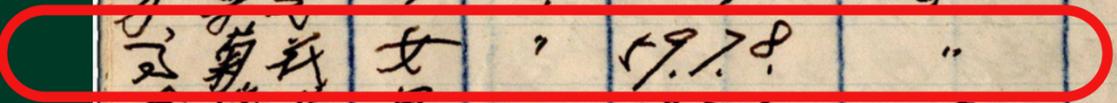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籍贯	日期	备注
李荣熙	男	北医	5.9.5.27	王福兴
姚淑亭	"	北医	5.9.5.27	王胜弘
赵崇康	"	北医	5.9.5.28	王学恩
高长	"	"	"	"
洪彦已	"	"	"	"
林周恩	"	北医	"	李长星
张妈头	"	北医	5.9.5.30	游守恩
胡水旺	"	"	5.9.5.31	"
夏培英	"	北医	5.9.6.4	尹修庭
徐宝梅	女	"	5.9.6.10	刘俊华
万子霖	男	北医	5.9.6.12	王福兴
周文	"	"	"	"
王登	"	"	"	"
王登	"	"	"	"
徐子田	"	"	"	"
石福	"	北医	5.9.6.19	朱光振
薛成	"	"	5.9.7.2	吴冲
丁菊	女	"	5.9.7.8	"
丁承	男	"	5.9.7.10	"
梁会	女	"	5.9.7.22	何建周
周桂林	男	北医	5.9.8.3	游守恩
陈文	"	"	"	"
陈文	"	北医	5.9.8.5	尹清文
王	女	北医	5.9.8.12	徐书

(6.月分)
未有得著的结论

(7.月分)

(8.月分)

姓名	性别	籍贯	日期	备注
王主平	男	北医	5.9.8.12	徐书
王	"	"	"	"
王邦能	"	"	"	"
任约翰	"	"	"	"
李宝珠	"	北医	"	郑元超
汗柳美	女	北医	5.9.8.14	若若人
谷头	男	"	"	"
朱河	女	"	"	"
林德生	男	北医	5.9.8.15	胡有文
朱智庭	"	"	5.9.8.17	若若
曹康	"	"	"	"
曹康	"	北医	5.9.8.18	尹清文
吴世俊	"	"	"	张书友
高云	"	北医	5.9.8.18	若若
傅康	"	"	"	"
吴兴	"	"	"	"
李鸿霖	"	北医	5.9.8.19	魏纯
吴秋雁	"	"	"	魏纯
周心怡	"	北医	5.9.8.27	魏纯
高兴丹	"	"	"	"
周君平	"	北医	5.9.8.14	谢洞夫 (改: 补)
段	"	"	5.9.8.27	邵主任
周	"	"	5.9.9.3	谢洞夫
邵	"	"	5.9.9.16	周
方	"	"	5.9.9.16	周
林	"	"	5.9.9.16	周





超過三十年的考管制度

每天都有有人在寫另一種日記

回報你是否可疑、匪嫌...

高一生的家屬都無法避免被考管的控制

已建立電腦檔
005
保管期限
檔號

(甲)

社會治安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46) 嘉機一字 162 號

受文者 台灣省警務處
類別
附件

標 高匪一生之第三女兒與空軍結婚情形
來源 原報人 警員蔡崇榮
法方集覽 親查
時間 46 1 18
地點 屏東

一、高貴美現年廿一歲台中省立女師畢業任職屏東瑪家鄉北葉社會中心國校教員係本縣吳鳳鄉前鄉長高匪一生第三女孩(該高匪已於四十三年四月間伏法)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在屏東與空軍中尉朱培祺結婚查高貴美過去生活浪漫惟言行及思想方面未發現可疑事實將來如何殊難逆料。請注意繼續考查

二、報請 參核

蕭復權

子女既身可於夜況甚為
朱員姓名空軍後部曾有
注意致查存存
吳利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拾七日
嘉警調智 1992 號

45年7月19日
1390

已建立電腦檔
45.8.10
保管期限
檔號

(甲)

社會治安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拾七日
嘉警調智 1992 號

受文者 台灣省警務處
類別
附件

標 學生高英傑言行情形
來源 原報人 達邦分駐所巡官
法方集覽 山地指揮所探悉
時間 45 7 6
地點 達邦

一、學生高英傑現就讀台中省立一中於本學期畢業即將升入高中按該生係前吳鳳鄉伏法匪犯高一生次子(長子大錫)近聞在校撰寫自傳曾提及因父死亡家境日貧孤兒寡婦有誰可憐又說其父一半是受人陷害將來學成要為父報仇等語對他父親之死顯有不瞭解之處除利用暑假該生回鄉機會伺機予以開導並予考查情形另行呈報外報請 察核

二、報請 參核

蕭復權

花卷特叙
劉常財
張錫昌

45年7月19日
13930

計分 45年 7月19日
60 警調收 13930

高德瓦輪渡船員目前情況概要及現任此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現任地址	程度	進行計劃	備考
大傳	歐瓦兒楊	榮昌旅社	雖已要求政治此說係因意志不堅以自身如投奔自由則家定遭迫害為由保留其投奔自由之初衷願留任台灣待返國之期。	應設法堅定其投奔自由之信念并變其生活環境使其減少思想情緒進而使其協助爭取其他船員工作。	
二庫	比那魯克	太平旅社	該員原係日俄雜種人後入波蘭籍其兄為波蘭海軍共黨高級政委員亦係黨書記自幼受共產教育為一堅強之共產黨員曾堅持返國唯自與羅夢娜歌女相識相戀後對投奔自由及返國已生予盾心理現已表示願考慮投奔自由但尚未決定。	該員利用其戀愛矛盾心理加強正面及側面之誘導與說服并將自由世界之真實情況詳加介紹使其瞭解已往係受共黨欺騙而有所醒悟更以美籍家庭及自身事業前途為鼓勵堅定其對波羅那小姐之愛情促其早日表明態度。	
三副	尼登考夫	五福旅社	對我政府沒收船隻不加反對任對不釋放船員返國認係有違國際公法且因普拉沙輪船員之能遣送回國堅信定能達其回國目的并以絕食為要脅堅持返國不願做任何考慮。	該員係俄籍一內向者對我不表惡感但回國之志則頗堅似應先加以開導使其確信已不能返國再逐步轉變其觀念尚可爭取。	
水手長	杜拉琴斯基	國際旅社	從事海員甚久二次大戰時曾遭德俘虜故對自身遭遇深感沉痛教育程度不高故對自由世界與共黨集團之優劣分析不清經予以解說後尚能接受吾人意見但對返國一節則甚堅持如命令其留台則亦不表反對。	該員情感較脆弱且對我不無惡感對留台一節即不表反對似應強調與導等均不能返國使其對回國絕望再加以誘導尚可爭取。	
明理廚	拍契萊夫斯	豐福旅社	為一知識較低之青年對共黨之殘暴并不瞭解經分析解說後已接受民主自由思想之灌輸但以願慮家庭為由堅持返國會隨同	性好遊樂似應投其所好予以誘導加深灌輸民主自由思想尚可爭取。	

連子
 必多
 子服長
 剛發
 沈什
 南多
 倉

被迫陪睡

0044/373.2/0022/0001

1
(政治)

國防部

高德瓦油輪處理案

中華民國

44 44
年 年

05 07
月 月
起 止



林蔚昀 / 酒色、食與軍事化之島——冷戰下被劫持波蘭船員眼中的台灣 - 報導者 **The Reporter**

1950年代，在共與西方陣營對壘的國際情勢下，兩來自波蘭的輪船被中華民國政府劫持。波蘭船員們被留在台灣島上，國民黨想讓他們看見「自由世界」的進步，進而「投奔自由」；但船員們看見的是一座「被貧窮、飢餓和恐怖統御」的島嶼……

 twreporter.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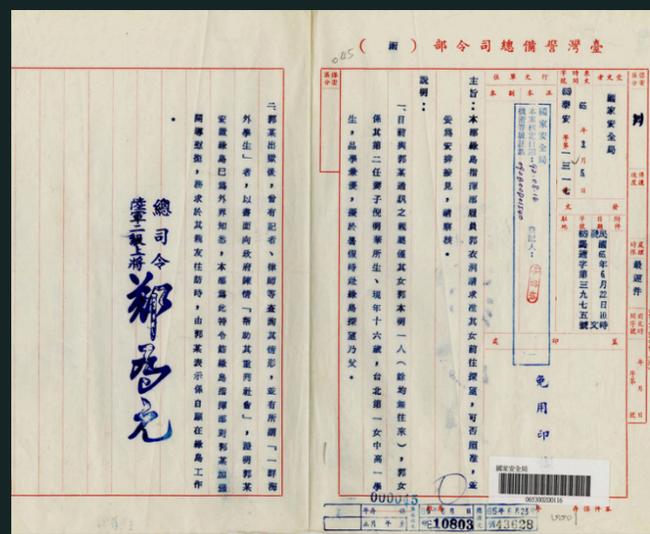
1950年代 大抓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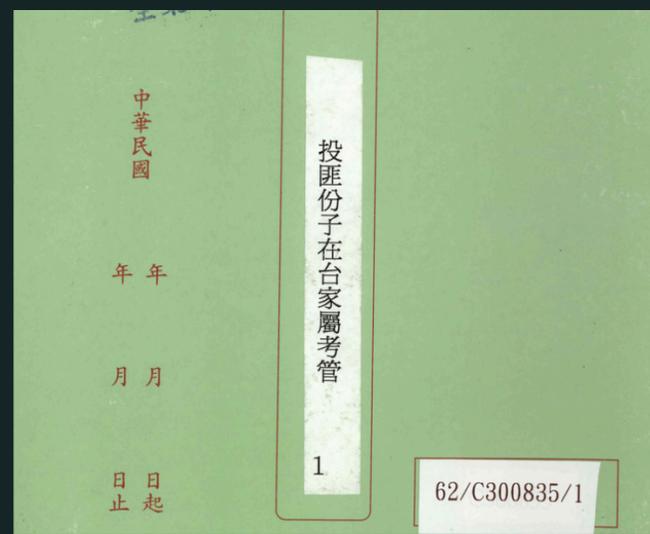
不分族群



沒有錯放



不當羈押



考管制度

*
Q & A

謝謝
大家



憂國十年
東走西馳
成敗在天
魂魄歸地

PHONE

02-3995-3992

EMAIL

skhsu@archives.gov.tw

OFFICE

檔案管理局 應用服務組